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(临时)会议(以下简称“会议”),由公司董事长召集。2017年4月19日,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;2017年4月25日下午14时,在厦门市海沧区后祥路18号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。

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,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(其中,委托出席的董事1人;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),缺席会议的董事0人。董事王兵因公出差,委托董事罗红贞代为出席会议行使表决权;董事张剑波、王小英,独立董事陈培堃、潘越,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罗远良主持,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、全体监事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,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议案一《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以同意票9票、反对票0票、弃权票0票的票数通过议案。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

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。

2、审议议案二《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以同意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的票数通过议案。

董事会同意聘任徐东慧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

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与本决议同日发布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并同时刊登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报刊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》；
- 3、《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瑞尔特卫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26 日